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获利能力，体现公司经营业务的成长性。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综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鸣

---

吴安鸣

李勇

---

李勇

梁文昭

---

梁文昭

时间：2023年5月22日